

德貞女子中學
2025/26 年度 家長教師會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通告

敬啟者：

根據《教育條例》，本校之家長教師會已獲認可為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的家長教師會組織，並依教育局規定舉行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本會將於 2026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舉行選舉，選出「替代家長校董」一名，任期一年。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之家長（包括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及實際管養該學生之人士）均享有投票、參選、提名及被提名為候選人之權利。有關選舉資料將上載至學校內聯網（eClass），可供查閱。提名表格及參選表格可自行下載或到本校校務處索取。

是次選舉之提名期訂為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或之前。請有意參選之家長於截止時間前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與申報表（附件五及六）至學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

希望家長積極參與及支持選舉。如有疑問，請致電本校 (2729 3211) 聯絡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周嘉恩老師。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6 年 3 月 8 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選舉日：	2026 年 3 月 8 日（星期日）
投票時間：	上午 8:00 至 下午 1:00
投票地點：	德貞女子中學校內指定投票站
校董空缺：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候選人資格：	所有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如有關家長為本校在職教員或選舉主任，則不能獲提名）
投票人資格：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均享有均等投票權。每位具投票權之家長有一票，包括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若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則只可投一票。
提名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提名程序：	<p>(a) 有意參選之家長須填寫申報表，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申報表及其他資料可於本校內聯網（eClass）下載或親臨本校領取。</p> <p>(b) 每位有投票權之家長可自薦或提名其他家長參選；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並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p> <p>(c) 請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前，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子女送交學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並同時收回確認信。</p>

投票方法：	選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任期：	一年
公佈安排：	候選人名單、自我介紹及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結果）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 7 天另行通知各位家長。

*註：「替代家長校董」的職責：

代表全校學生家長，加入本校法團校董會，履行校董的職責，為學校確立短期及長遠目標，決定優先發展的項目，為課程、財務、人事和校舍等範疇制定政策，並領導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均須出席校董會會議，惟只有「家長校董」具有投票權，當「家長校董」缺席會議時，「替代家長校董」可代為投票。

附件

- 一.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章程
- 二.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日程表
- 三.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 四. 家長校董選舉的道德操守
- 五.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提名表格
- 六.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候選人簡介及申報表

此致 貴家長

德貞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
替代家長校董選舉主任
周嘉恩老師謹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回條

頃閱 貴會通告，本人已獲悉及明白有關「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選舉」參選提名的安排：

註：

1. 凡參選成為 **2025-2026 學年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請將所有需要填寫的表格於 **2026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下午 1:00 或之前** 親身或由在本校就讀的學生送交學校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並同時取回確認信。
2. 如未能於提名期限內繳交附件五及六之文件，將被視作放棄參選。

- 本人不擬參選成為 **2025-2026 學年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
- 本人願意參選成為 **2025-2026 學年法團校董會替代家長校董候選人**。【如選擇此項，請填寫附件五及六的參選表格】

此覆

德貞女子中學家長教師會

中____級____班____號學生：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學生家長/監護人電話：_____

二零二六年一月 日

*請在合適空格內打上√。

(收集聯絡電話，目的是讓負責老師在有需要時聯絡家長/學生，有關資料將於活動完結後銷毀。)